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柏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19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4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何柏勳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詢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91、9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僅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0、63、94頁），是本案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

三、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載。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檢察官雖認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然：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

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參酌原審於本案量刑時，業已針對被告素行、與告訴人間之關係、持工具施暴、告訴人傷勢、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情節、被告犯後態度、迄未和解及獲得告訴人諒解，及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充分審酌，並據以為刑之量定，且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濫用其職權而有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況，其所為量刑難謂有何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核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書徒以原審判決未使用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離開現場拿取犯罪工具、審理中未到案等詞語，即指摘原審量刑有所疏漏，請求從重量刑等語，尚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以量刑過輕為由，就原判決量刑已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提起上訴，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	
					法官			劉育綾	
					法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詩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2年度簡字第419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何柏勳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468
15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訴緝字第419號），本院合議庭
16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何柏勳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0 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

22 犯罪事實及理由

23 一、犯罪事實：

24 何柏勳係蔡佩樺之友人，緣蔡佩樺係阮育軒從事男公關工作
25 之前雇主，相約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址
26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酒鬼天堂燒烤店」見面，
27 因蔡佩樺與阮育軒發生口角爭執，詎蔡佩樺與何柏勳竟共同
28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蔡佩樺出手掌摑阮育軒，
29 何柏勳則持扣案之球棒毆打阮育軒身體，致阮育軒因而受有

01 左腓骨閉鎖性骨折、右第三及第四掌骨閉鎖性骨折、多處擦
02 挫傷等傷害。嗣經阮育軒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
03 何柏勳所持用毆打阮育軒之球棒1支。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何柏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共犯蔡佩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

07 (三)證人即告訴人阮育軒於警詢之證述。

08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之員警職務報告書、
09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
10 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1 品目錄表、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現場圖、
12 告訴人受傷照片、共犯蔡佩樺之手機翻拍照片、中國醫藥大
13 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五)扣案之球棒1支。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就上開
17 傷害犯行與共犯蔡佩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8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二)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
20 第274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①1年11月、②1年9月、③4月
21 確定，其中上開①、②部分，應執行徒刑有期徒刑2年10月
22 確定，嗣上開①②③另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043號裁定應
23 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09年9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
24 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1月1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25 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認不諱，並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
27 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傷害罪，
28 為累犯。檢察官雖以被告前、後2案均係故意犯罪，彰顯其
29 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係具體侵害他人法益，聲請本院
30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云云，惟並未另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
31 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例如其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間

之罪質差異、再犯原因與動機、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不足以說服本院僅以被告有如前述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之事實，逕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經綜合審酌上情，裁量不予加重其刑。然而，被告上述構成累犯在內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得作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其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偵審中，素行可議，其與告訴人並無糾紛，僅因共犯蔡佩樺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即恣意對告訴人以暴力相向，甚至持工具施暴，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之傷害，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情節非輕，並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身體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而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嗣後即未能聯繫上被告而未安排調解，迄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警詢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供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審酌該球棒雖非屬違禁物，惟仍具有一定之危險性，並遭被告濫用作為犯罪工具使用，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張宏賓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